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039）的委托，为泛微网络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及《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泛微网络《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07月1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3项相关议案。

2017年07月1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7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3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 年 08 月 24 日，泛微网络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7 年 08 月 28 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88.77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6 元/股。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已回避表决。

2017年08月2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于2017年08月2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08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7年08月28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7年11月07日，泛微网络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03日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购买部分或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59.99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8年12月2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60股，回购价格为21.657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

2018年12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08月27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160股，回购价格为14.67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

2019年08月27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10月2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

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

9. 2020年08月27日，泛微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93股，回购价格为10.69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08月27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8年05月09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05月15日。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公司2019年05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05月17日。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05 月 11 日。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为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本次拟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为 1,4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具体如下：

（1）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69 元/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21.29 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31.66 - 0.15) \div (1 + 0.48) = 21.29 \text{ (元/股)}$$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14.28 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21.29 - 0.15) \div (1 + 0.48) = 14.28 \text{ (元/股)}$$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10.09 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14.28 - 0.15) \div (1 + 0.4) = 10.09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故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times$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div$ 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2.10%，则本次回购价格为：

$$P_2 = P_1 \times (1 + 2.10\% \times D \div 365) = 10.09 \times (1 + 2.10\% \times 1028 \div 365) = 10.69 \text{ 元/股。}$$

其中： P_2 为回购价格， P_1 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2) 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293 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方式如下：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2,072 股：

$$Q = Q_0 \times (1+n) = 1,400 \times (1+0.48) = 2,072 \text{ (股)}$$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3,066 股：

$$Q = Q_0 \times (1+n) = 2,072 \times (1+0.48) = 3,066 \text{ (股)}$$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4,293 股；

$$Q = Q_0 \times (1+n) = 3,066 \times (1+0.40) = 4,293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4,205	2.59%	-4,293	5,489,912	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802,209	97.41%	0	206,802,209	97.41%
总 计	212,296,414	100%	-4,293	212,292,121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吴晨尧



2020年 8 月 07 日